

111年度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計畫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核定補助經費 (70%)	配合自籌經費 (30%)	總經費
衛福部核定數	1,600,000	686,000	2,286,000
原匡列預算數	0	0	0
墊付差額數	1,600,000	686,000	2,286,00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呂承泰

聯絡電話：(02)8590-6697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1115@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01461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A21000000I_1101461261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中心)申請及核轉本部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
補助辦理保護服務類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H或V)，
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
原則」相關規定及110年10月21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
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布於本部保護服務司
網站 (<https://dep.mohw.gov.tw/DOPS/mp-105.html>) /補
助作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保護服務補助計畫審核結果
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並請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 三、受補助單位請依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
並請貴府(中心)自111年1月10日起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支
付機關名稱請載明「衛生福利部」)，檢附修正後計畫書、
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
帳號，報本部辦理請款事宜。至貴府(中心)自辦計畫則需

併同檢附111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

- 四、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餘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與111年度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規定，請轉知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
-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六、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中心)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 七、有關接受專業服務費補助之計畫，請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受補助社工人員學歷、證書及勞動契約，勞動契約應載明月薪，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之專業服務費，並於請款時檢附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另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

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實執行。

八、支領專業服務費之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九、受補助單位如因配合防疫，改以數位或線上方式提供服務者，所需要之通訊費、網路費可於「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項下核銷。

十、有關專業（案）服務費用印領清冊請依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附件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會計處

2021/11/30
15:11:38
交換文章

臺南市政府、機構或團體申請111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保護服務類)

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臺南市	1111HU110G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1年度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	111	910,000	0	910,000	1. 設施設備費 910,000 元 (以1111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預定時用人數核算(26人*5萬元*中央補助比率70%)，含桌上型電腦(含螢幕及作業系統)、辦公室話機(含主機系統及各分機線路安裝)、0A辦公桌椅(含屏風及線路安裝)、活動櫃)※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30%自籌款(26人*5萬元*地方自籌比率30%)。 ※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者，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求汰舊換新者，除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提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臺南市	1111HU123F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南市政府建構性別暴力預防社區服務方案計畫-社區防暴PAPAGO	111	1,152,000	900,000	0	1. 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次最高2,500元)2. 講座鐘點費 (每節最高2,000元)3. 團體領導費 (每人每小時最高2,000元)4. 協同領導費 (每人每小時最高1,000元)5. 教材費 6. 場地及佈置費 (含場地清潔、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項目相關費用)7. 贈費 8. 印刷費 9. 交通費 10. 宣導費 (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依預算法第62之1條規定辦理)11.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30,000元 ※請於計畫書預期效益部分增列未計畫預計執行之村里範圍，且村里數總和應較110年成長至少20%。 ※應補助在地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初級預防領袖社區計畫及初級預防宣導社區計畫至少各1項，且執行領袖計畫之單位內部須具至少1名防暴宣導講師協助推動，倘經評估有執行困難，得建請轄內防暴宣導講師資源進駐協助，並於計畫中敘明資源進駐規劃，惟仍請貴中心加強培力防暴宣導講師，以利後續運用。 ※本案所訂培力及輔導機制，請視執行單位需求進行實務引導，另有開辦社區防暴講師培訓訓練相關工作事項不予補助，請貴中心自行辦理。
臺南市	1111HU224C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約會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方案	111	894,407	830,000	0	1. 專業服務費 671,112元 社工督導1名以每月4萬2,896元(344薪點)*13.5個月核算，含328基本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依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申請補助67薪點,1112元，社工員1名以每月4萬2,896元(344薪點)*13.5個月核算，含280基本薪點、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社工師執業執照32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16薪點；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 2. 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3. 專業人員參加家庭社會工作師訓練補助費 4. 差旅費 5. 宣導費 6.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35,288元 7.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以5,000元*12個月*1人核算)※1名社工員每月服務至少20案。 ※成果報告應包含本計畫補助專業人力所服務之個案數、團體活動次數、社區宣導、專業督導會議次數及教育訓練時數等事項。 ※本計畫衍生之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任何露出，應註明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並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
臺南市	1111HU233D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陪伴目睹家暴兒童走向復原」台南兒少領袖員輔導支持資源中心方案 (111-113三年期計畫)	111	1,506,628	869,000	0	1. 專業服務費 471,366元 (社工員1名以3萬4,916元(280薪點)*13.5個月核算，含280基本薪點；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另請於修正計畫或撥款時檢附前開人員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2. 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人次最高補助2,500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不得支領)3. 講座鐘點費 (每節最高2,000元)4. 團體帶領費及協同帶領費 (團體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0元，協同帶領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1,000元)5. 場地及佈置費 (含場地清潔、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6. 贈費 (每人次最高100元)7. 差旅費 (交通費實報實銷但不含機票相關手續費；住宿費實報實銷最高補助2000元)8. 宣導費 (不含獎品、紀念品)9. 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10.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78,434元 ※應協助直接服務單位辦理個案研析，並提供諮詢與督導服務；應配合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訓練、會議及輔導。 ※成果報告應包含資源盤點及網絡合作情形，焦點團體場次、諮詢與督導會議場次、研習訓練場次及宣導場次，並提供諮詢與督導內容、研習訓練內容、宣導單張或宣導內容。 ※本計畫衍生之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任何露出，應註明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並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

臺南市	1111HU241E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計畫	111	1,903,960	1,600,000	0	1,600,000	0	530,000	1. 專業服務費 1,216,110元 (社工員以4萬901元(328薪點)*3.5個月核算, 含280基本薪點、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16薪點; 社工督導以4萬6887元(376薪點)*3.5個月核算, 含328薪點、碩士以上學歷16薪點、社會工作師證書16薪點及執行高度風險業務加給16薪點, 共補助121萬6110元整。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 且執行風險業務加給限辦理直接服務人員支領, 另請於修正計畫或撥款時檢附前開人員學歷證明文件) 2. 訪視交通費 (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 5公里至30公里補助400元, 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500元,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 3. 講座鐘點費 (每節最高2,000元, 每節50分鐘, 其連續上課2節課者為90分鐘, 未滿者減半支給) 4. 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節最高2,500元) 5. 場地及佈置費 (借租用場地以公有場地優先) 6. 印刷費 7. 勝費 (每人每次最高100元) 8.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31,640元 9.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120,000元 (以5,000元*12月*2人核算) ※修正計畫請敘明現行服務區域內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資源網絡及合作方式, 包含長照管理中心、社區中心、老福中心、身障服務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 ※成果報告請敘明本計畫補助專業人力所服務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人數、實施家庭會議次數、個案研討次數、專業督導次數; 團體支持活動、教育訓練與宣導主題與辦理方式、參與人數、參與人員之來源; 及其他所訂關鍵績效指標(KPI)值等, 並說明本案建立之在地服務模式(即與服務區域內之老身障保護服務資源網絡合作及互動方式)。 ※主辦縣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本部辦理之相關督導、教育訓練、觀摩研討會及檢討會議; 本部並得隨時派員了解受補助計畫之辦理情形。 ※本案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為原則, 並於修正計畫或請款時, 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其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文件, 或同意進行個案轉介之證明文件, 始得辦理。
臺南市	1111HU314A	中華人際關懷處遇協會	111年度臺南市未成年人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	111	642,500	530,000	0	530,000	0	109,500	1. 講座鐘點費 (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 2. 個別心理輔導費 3. 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2,500元, 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不得支領) 4. 差旅費 5. 印刷費 6.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30,000元。 7. 訪視交通費 (以社區補助列舉式為準, 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臺南市	1111HU315A	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	Only Yes Means Yes- 性別平權大踏步走、性暴力防治意識攜手	111	1,078,166	820,000	0	820,000	0	258,166	1. 專業服務費 498,299元 (社工員以3萬6,911元(296薪點)*3.5個月*1人核算, 含280基本薪點、高風險加給16薪點; 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 另請於修正計畫或撥款時檢附前開人員學歷及相關證明文件)。 2. 講座鐘點費 (每節最高補助2,000元) 3. 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2,500元, 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不得支領) 4. 探視費 5. 督導鐘點費 6. 諮詢及心理治療費 7. 差旅費 8. 設計費 9. 版權費 10. 播出費 11. 勝費 12. 印刷費 13. 臨時酬勞費 (以勞動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 14. 場地及佈置費 (含場地清潔、租金、場地佈置費、場地設施設備租借等) 15.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50,000元。 16.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60,000元 (以5,000元*12月*1人核算)。 各項日經費運用原則請依「本部推廣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本計畫衍生之單張、海報、簡章、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任何露出, 應註明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並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助標章識別規範。
臺南市	1111VU409K	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	早期逆境少年支持輔導創新方案- 陪伴獨一無二的你, 邁向燦爛的人生萬花筒	111	1,624,826	0	0	0	0	0	本方案內容與「完備家暴防治的角度與模式-以團體協助家庭受暴者及目睹兒少創傷療癒生活重建計畫(計畫編號:1101HU233B)」服務對象相同、計畫內容與性質重疊性高, 銜銜整體資源配置, 爰不予補助。
臺南市	1111VU410K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台南分事務所	111年早期逆境少年支持輔導創新方案	111	1,500,000	1,160,000	30,000	1,160,000	30,000	340,000	1. 專業服務費 47萬1,366元 (社工員1名, 以34,916元(280薪點)*3.5個月, 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 請款時需檢附所聘人員學歷證明文件)。 2. 訪視交通費 3. 差旅費 4. 諮詢及心理治療費 5. 團體帶領費 6. 團體活動費 7. 講座鐘點費 8. 場地及佈置費 9. 印刷費 10. 材料費 11. 勝費 12. 外展服務事務費 13. 志工交通及膳費 14. 專家學者出席費 15. 充實行動載具費用 3萬元整(筆電1台) 16.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17.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6萬元(補助雇主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每人每月最高5,000元)
臺南市	1111VU411K	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早期逆境少年支持輔導方案	111	1,134,287	0	0	0	0	0	經核轉縣市政府意見表示, 此方案計畫內容不符合台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兒少保護案件服務需求, 並無委託申請單位相關兒少保護服務方案, 考量本計畫為新計畫, 倘若該團體並無計畫書所述家庭教育中心之轉介個案, 亦難以達成縣市府政府應督導申請單位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業務聯繫會議, 辦理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事宜, 爰不予補助。

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後續追蹤及創傷支持服務計畫

壹、計畫緣起(說明計畫背景)：

為維護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生活，保障老人或身心障礙者權益，增進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福利，落實保護三級預防策略跨網絡合作機制，建置完善的長期照顧體系、福利制度、身障福利外，活躍老化、健康促進、高齡者經濟安全或是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議題日漸重視。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通報窗口以 113 為通報專線，為使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享有安穩、安定的在地生活。爰此，對於 65 歲以上之老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對其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時給予短期保護安置以及對身心障礙者有違反第 75 條各款情形之一，致使身心障礙者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虞者。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近年有成長趨勢，家庭結構改變及社會問題多元，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亟需跨網絡運用多元且專業的工作方法處遇，才能有效預防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受暴問題。

故，重新看待身心障礙者或老人對於資源使用及重建的能力。這是立基於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同時看待受服務者需求時需重整現有保護服務網絡。以增強服務效能及案家對於後續資源使用之能力。

貳、計畫目的(說明本計畫最終應達成之目標)：

透過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遇服務，提供以家庭為基礎，社區為依歸之服務體系。建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得以於社區中生活，讓長者或身心障礙者終歸於社區體系生活，也免於遭受暴力之威脅。並輔以並建立服務區域內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保護服務資源網絡，以整合型資源協助老人或身心障礙者。

參、需求評估(推動本案之必要性及需求)：

針對設籍或居住在臺南市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

依據本轄統計數據顯示，109 年度老人通報案件達 976 件，約占通報比例 10.99 %。查老人保護案件依施暴者與老人之關係比較中足見，本轄以直系血親(姻)親 635 件最高，達 65.06%。這數據也遠高於傳統親密關係暴力(合同居、離婚、婚姻關係等)，具有 252 件，比率為 25.82%。這分析也觀察到，傳統成人保護案件雖以親密關係暴力為主，惟年齡層拉至 65 歲以上，反較親密關係暴力為高。其中案件類型上，也觀察多數以財產爭執、照顧議題為主。爰此，關注在老人保護案件類型中，更多需要協助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出發。也許不再只有親密關係暴力，而是關注直系血親(姻)親上。

另外參酌本轄身心障礙者顯示，109¹年度通報領有身相障礙者手冊或證明者 788 人次，佔通報比率約 10.36%。本中心受理身心障礙家暴通報案件以精神障礙 195 人次為大宗，其次為肢體障礙 181 人次，再其次為其他障別 158 人次。因此需要整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更顯重要。

¹ 109 年統計區間為 1 月-12 月

肆、辦理內容方式(說明計畫要做哪些事及怎麼執行)：

本府受理依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通報之老人保護個案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之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提供後續追蹤服務。所需提供服務內容如下：

- 一、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遇服務：針對本府委託或轉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依其經濟、健康、醫療、照顧及其他等多元需求，提供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保護服務，並落實個案管理。針對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社工人員預計每人提供 20 名服務個案。
- 二、照顧者或家屬（含相對人）團體：考量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往往須由其他照顧者提供適切照顧，因此照顧者之身心議題更顯重要。本計畫預計辦理 4 場次照顧者或家屬（含相對人）團體，必要時亦得邀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提供照顧者或其家屬有關照顧經驗回顧與統整、生活照顧、家屬團體等，相互了解照顧技巧及壓力，彼此分享及紓解，並有充權之效益。
- 三、應辦理 1 場次專業教育訓練：辦理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提升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防治網絡相關專業工作者等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知能。
- 四、應辦理 1 場次個案研討會議：邀集轉案社工及督導，並聘請專家學者，針對服務中之案件服務流程、困境及未來策略進行討論。
- 五、社會工作督導應督導社會工作人員之個案處遇服務，應提供社工員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且備有督導紀錄。另應提供外聘督導協助方案之執行及教導，以利方案之推動。

伍、計畫期程：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陸、預期效益(應呼應計畫目的，且主軸計畫應依據各主軸所訂成效計算標準辦理)：

- 一、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處遇服務預計 2 名社工人力，提供服務 40 名個案，提供 750 人次以上之服務量。
- 二、辦理 4 場次照顧者或家屬（含相對人）團體，促進照顧者及其家屬社會參與，預計 24-32 人次參與。
- 三、辦理 1 場次家庭關係修復及互動活動，藉由年節活動，讓老人或身心障礙者與家庭互動，預計 20 人次參與。
- 四、辦理 1 場次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保護防治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人員專業知能，預計 40 人次參與。
- 五、辦理 1 場次個案研討會議，邀請專業領域的學者專家針對個案服務流程、困境及未來給予指導。
- 六、辦理 6 場次外聘督導，協助指導方案執行之社工人員對於計畫之推動及服務之脈絡。